

通缉15人仅一周,11人已到案

泰安警方“隔空喊话”:在逃四人速速自首

本报泰安2月20日讯(记者 赵发宁) 2月14日,泰安警方发布通缉令,对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盗窃、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的15名在逃人员予以悬赏通缉。20日,齐鲁晚报记者从泰安市公安局了解到,截至目前,已到案11名逃犯。

据了解,本次通缉令发布48小时内,通缉犯罪嫌疑人秦明河在东平县被抓获,曾兆文、郝光喜在岱岳区被抓获,王金龙在宁阳县被抓获,张青雷在宁阳县投案自首,陈彬在新泰投案自首,该6人的通缉令撤销。

2月17日,随着李明冬在泰山区被抓获,与李明冬一起落网的李光、冯钦

军、张杨分别投案自首,另外,肥城市湖屯镇东湖东村的樊国也已经到案,本次发布通缉令上的15名逃犯还有4人在逃,他们分别是赵伟、陈义杰、贺延磊、刘成均。

泰安警方呼吁,违法犯罪分子,丢掉逃避打击的幻想,及早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奉劝那些试图违法犯罪、

铤而走险的危险人员,要立即悬崖勒马;对敢于顶风作案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将严惩不贷。

呼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配合公安机关工作,积极提供在逃人员线索,凡为在逃人员潜逃提供资助或帮助,触犯法律的行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高价卖材料给加工户 回收时却总“不合格”

本报泰安2月20日讯(记者 赵发宁 通讯员 华君 张路) 正规的注册公司,有手续齐全的各种执照,有固定的、装修豪华的办公地址,这样的公司,对于广大群众来说,应该是信任度比较高的。然而,泰城的一家企业,正是披着这样的外衣,以提供原材料进行组装成品、并高价回收的形式诈骗,受害群众三十多人,涉案金额达五十多万元。2月16日,这个以公司名义进行诈骗的团伙,被泰安市公安局站前派出所一举打掉。

2016年7月,泰安市民官某注册了一家电子科技公司,由于技术人员短缺,又没有得力的销售人员,再加上没有成熟的定型产品,公司经营十分困难,资金常常捉襟见肘,难以为继。对此,公司负责人官某不是积极开辟市场,

研制产品、寻找出路,而是打起了歪主意。官某在某高人的指点下,低价采购LED灯原材料,再寻找客户进行加工。客户加工成成品后,公司许诺高价回收。

公司进货的原材料价格每件600元,卖给加工客户每件达到5000元—9000元,并要求客户加工成品合格率达到80%以上,如果两次以上达不到要求,就扣除材料款。由于他们的目的就是诈骗材料款,所以任何一位客户无论你的成品怎样合格,在他们眼里都是不合格的。

为扩大市场,官某先后高薪从吉林省吉安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上饶市找来王某、刘某和徐某,分别任技术、售后和业务经理,他们分工明确、各管一摊,平时按照事先排练多遍的“套路”进

行诈骗,“工作”时互不通气,有什么问题,官某负责协调。官某还招聘了三名能说会道的前台工作人员,她们每天打无数个电话,向一些陌生人推荐产品加工项目。

官某所在公司的所作所为使一些产品加工户产生了怀疑,他们纷纷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接到举报后,站前派出所民警以加工户身份多次到该公司了解情况,对于加工户受害者进行情况比对,在基本掌握了确凿证据后,组织得力民警,一举打掉这个诈骗团伙。

目前,公司主要成员王某、刘某、徐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主要发起人官某因孩子在哺乳期被取保候审。其他人员在进一步审查中。

大货车停在路边 电瓶柴油也被偷

本报泰安2月20日讯(通讯员 刘洋) 最近一伙盗贼盯上了停在路边的大货车,趁货车司机不在,将货车上柴油、电瓶及车内财物洗劫一空,民警多次蹲守,盗贼终落法网。

去年年底,肥城市老城货车司机李某报警称,他停放在济兖路老城段火车站南1000米路西侧辅道上的货车,被盗2块电瓶,一箱柴油和现金4600元,车上放的运输单据也不翼而飞。案件发生不久,在石横镇、安山镇、王瓜店镇等乡镇也发生多起此类案件。

民警通过对多起案件进行

现场勘察,认为作案目标明确、手法专业,现场没有遗留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这几起案件应为同一伙人所为。

办案民警对发案现场周边进行了大量的摸排走访,并调取了案发现场大量的视频监控视频,在分析发生在济兖路老城段火车站附近的案件视频时,民警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线索。民警发现在案发时段有一辆白色无牌桑塔纳缓慢经过案发现场并折返,数分钟后两名男子利用手机上的手电筒功能缓慢走到被盗大货车前将电瓶拆下并盗走。民警断定该车为嫌疑车辆。

同时,在肥城市肥桃路东里村路段和泰临路段发生的案件中,民警也发现了这辆白色无牌车。于是,民警调取了白色无牌车的卡口照片,梳理出了这辆白色无牌车的行车规律。后经过几日的蹲守,民警在一小区内发现了该嫌疑车辆,并在小区内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得知,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先后驾驶白色无牌桑塔纳轿车,窜至肥城市石横镇等地,采用撬油箱盖、拆卸电瓶、撬车门等方式盗窃货车的柴油、电瓶及驾驶室内财物,作案30余起,涉案价值50余万元。

泰山景区集中开展 森林防火专项行动

本报泰安2月20日讯(记者 薛瑞) 春季气温回升,森林火灾高发期,易发期来临。2月21日至5月31日,泰山景区将在景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森林防火专项行动,共历时100天,确保泰山森林防火安全。

20日下午,泰山景区召开“奋战100天,确保森林防火安全”专项行动动员会,专项行动将从2月21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进入2月以来,山东多地森林连发山火。天气干旱少雨,大风恶劣天气增多,进山游客增多,农事生产、休闲踏青人员活动频繁,泰山森林防火也进入紧要期、关键期。

近日,泰山管委督查人员到景区内暗访,也发现不少森林防火潜在隐患问题。如火源管控不严,火种检查有漏洞,河道、取水点内烟头较多;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脱岗或在岗不尽责,护林员未按规定着装,聊天、玩手机、长时间不巡查,队伍训练不够;防火设施修复不及时,隔离网破损严重、门不上锁,防火监控视频利用不足;野外违规用火等。

针对隐患问题,专项行动期间,景区将成立3个督导组,每10天对各防火责任单位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人员携带火种不进山、车辆安检不合格不进山、驴友等闲散人员非旅游线路不进山、护林员未穿戴防火马甲不进山和未经批准不动火的“四不进一不动”规定,景区内经营业户禁止出售烟火。

同时,加强智障人员和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排查,严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独自进入林区或在林缘周边活动;对流浪、智障人员,及时采取监控措施,安排专人送离景区;对林内搭建的临时棚厦、洞穴等进行排查,防止有人在林内寄宿、用火;加强对重点盯防对象、治安危险人员排查监控,严防人为故意纵火问题发生。

今年,利用全新的水灭火一期工程,樱桃园、桃花峪、竹林寺管理区还将联合消防部门,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坟头墓地实行洒水作业,降低火险等级。